

附件

正面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请仔细阅读申报单背面的填单须知后填报				
姓		名	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护照(进出境证件)号码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国籍(地区)
进境旅客填写		出境旅客填写		
来自何地			前往何地	
进境航班号/车次/船名			出境航班号/车次/船名	
进境日期	年	月	日	出境日期
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”划√		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”划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动、植物及其产品、微生物、生物制品、人体组织、血液制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总值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非居民旅客拟留在境内总值超过 2000 元的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超过 1500 毫升的酒精饮料, 或超过 400 支香烟, 或超过 100 支雪茄, 或超过 500 克烟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美元 5000 元外币现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分离运输行李, 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文物、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、生物物种资源、金银等贵金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居民旅客携带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现钞, 或超过折合 5000 美元外币现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		
携带有上述物品的, 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				
品名/币种	型号	数量	金额	海关批注
我已经阅读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, 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。				
旅客签名: _____				

背面

一、重要提示:

1. 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, 无需填写本申报单, 可选择“无申报通道”(又称“绿色通道”, 标识为“●”)通关。
2. 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, 应当填写本申报单, 向海关书面申报, 并选择“申报通道”(又称“红色通道”, 标识为“■”)通关。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旅客可不填写申报单。
3. 请妥善保管本申报单, 以便在返程时继续使用。
4. 本申报单所称“居民旅客”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内的旅客, “非居民旅客”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外的旅客。
5. 不如实申报的旅客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:

1. 各种武器、仿真武器、弹药及爆炸物品;
2.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;
3. 对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道德有害的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唱盘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;
4. 各种烈性毒药;
5. 鸦片、吗啡、海洛因、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、精神药物;
6. 新鲜水果、茄科蔬菜、活动物(犬、猫除外)、动物产品、动植物病原体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、动物尸体、土壤、转基因生物材料、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应检物;
7. 有碍人畜健康的、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、药品或其它物品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境物品:

1.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
2.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、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唱盘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;
3.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;
4.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、植物(均含标本)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。